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3.19 法律字第 113035021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

要 旨：有關營造事業一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，前者經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者，主管機關仍得依營造業法規定裁處罰鍰，惟於裁處罰鍰時，營造事業已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應於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

主 旨：有關營造事業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，另依政府採購法處分在案，是否得再依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處罰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3 年 1 月 23 日府工土字第 113100069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來函所詢本件是否有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，因涉及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，尚請貴府本於權責審認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予發還及追繳押標金之性質，係為確保投標之公正，避免不當或違法之行為介入，以公權力強制實現廠商參與投標時所為之擔保，並非裁罰性不利處分，不屬行政罰法適用範疇，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（本部 101 年 11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760 號書函、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382 號裁定及 102 年度判字第 23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本件倘經貴府認定營造事業之行為，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予發還押標金之事由，同時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應裁處罰鍰者，其押標金與罰鍰間，不生相互扣抵之問題，亦無重複處罰之疑義。另營造事業一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，前者經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者，主管機關仍得依營造業法規定裁處罰鍰，惟於裁處罰鍰時，營造事業已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應於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（行政罰法第 26 條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參照），併請留意。

四、次按營造業法「廢止其許可」與政府採購法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」之行政罰種類本有不同，從而並不影響主管機關依該法廢止其許可之權限，前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030 號函釋在案，仍請參照。

正 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